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6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
议案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9
议案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1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3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团结一致，共同带领全体职工，认真研究和确立公司发展战略、稳健布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科学调度各种资源、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抓住光伏行业大发展的市场机会，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平稳快速发展。同时，公司抓住科创板的发展机遇，快速推进 IPO 申报工作并于 12 月 15 日，证监会宣布按法定程序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成功登陆科创板，公司发展迈入新台阶。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重点做好年度生产经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等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严格把关。2019 年年底，董事会组织制订了《2020 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合理确定了 2020 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职工紧紧围绕 2020 年度经营目标努力奋斗，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为 14.81 亿元，同比增长 39.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 亿元，同比增长 233.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5 亿，同比增长 254.40%，基本每股收益 3.54 元，同比增长 224.7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4.52%，同比增加 20.59 个百分点，总资产达到 15.28 亿，同比增长 46.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53 亿，增长 38.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4 元，同比增长 38.66%。各项经营指标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长，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强。其中主要完成了如下几项工作：

1. 平稳有序应对疫情影响

2020 年虽受全球新冠疫情的突发影响，公司积极采取防疫措施，及时、平稳地复工复产，2020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同期各项经营指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 积极扩大产能，提升销售收入

2020 年公司三个生产基地均新增设备提升产能，同时持续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产线速度，公司透明 EVA 胶膜、白色增效胶膜和共挤型 POE 胶膜的生产能力均有所提升。2020 年下半年光伏行业复苏较快，组件生产量增长，供货需求增加。公司优化客户结构，增加行业龙头客户供应量，积极争取行业订单，公司持续扩产的新增产能得以充分释放，公司产销两旺，销售收入提升较快。

3. 提升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大幅增长

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产品销量占比；同时提升工厂管理能力和精益化水平，生产管理效率有效提升，降本增效，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生产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长明显。

4.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得以持续加强

公司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主要围绕胶膜的配方、生产设备及加工工艺，形成了跨领域的整合技术。其中白色预交联技术为公司 2014 年率先发明并产业化成功，提升组件转换效率，降低度电成本，已逐步成为单玻组件下层的标准配置；公司 2018 年领先推出的共挤型 POE 胶膜，良好结合了 EVA 优异的加工性能和 POE 的抗 PID 性能，提升组件厂的生产效率和成品率，引导了 POE 胶膜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为行业降本做出积极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抗 PID 的 EVA 胶膜、白色增效 EVA 胶膜、多层共挤 POE 胶膜的性能做深入研究并提升产品品质；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行业技术领先型企业合作探讨新一代光伏组件膜技术发展和要求，做好技术储备和产业化准备。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积淀的核心技术和玻璃胶膜等非光伏产业深度融合，在非光伏领域的应用端取得了技术进展与突破，具备后续与多产业进一步融合的基础。

5.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 2020 年得以进一步巩固与发展

(1) 公司具有技术研发优势，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是致力于特种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研究和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较高，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并有多项发明专利尚在审理中。

在光伏组件封装用胶膜领域，公司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抗 PID 的 EVA 胶膜技术及专用设备结构技术、电子束辐照预交联 EVA 胶膜技术、POE 胶膜技术、通过胶膜改进提高组件发电效率技术、呈现清晰图案的夹层玻璃技术、用于夹层玻璃的复合胶膜技术、UV 交联固化的新型光学胶膜技术、新型无卤透明背板技术及背板提高反射率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开发出透明抗 PID 型 EVA 胶膜、白色增效 EVA 胶膜、多层共挤 POE 胶膜及玻璃胶膜等主要产品。公司上述产品在行业中的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与质量优势，并进入国内各大发电公司的光伏组件指定关键原料目录，因技术先进成为各大组件厂的优选核心原料供应商之一。

此外，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线为使用自有技术开发而成。公司依托对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自主设计胶膜生产线并向供应商定制化采购，形成独特的具有占地面积小、生产效率高且生产灵活度大等特点的专业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2) 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产品应用与市场开拓并进的核心团队

公司的核心团队由多名具备行业多年研发、经营管理与市场经验的资深人员组成。公司总经理李民先生为技术带头人，其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高分子材料专业，是上海光伏协会认定的高级工程师、荣获上海市领军人才、张江优秀人才及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先锋人物等荣誉。公司董事齐明先生全力投入新领域拓展并深度参与研发，其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高分子材料专业，多年从事化学与材料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跨行业实践经验。公司监事全杨先生主管市场开发工作并深度参与研发，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曾在 3M 公司等大型跨国企业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市场、研发及管理经验。公司生产运营总监黄书斌先生主管生产运营工作，其与李民同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应用化学系高分子材料专业，多年从事薄膜材料制造企业生产运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制造业管理经验。

公司稳定的核心团队促使公司形成了高效务实、团结协作的企业文化和稳定的干部队伍，为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和不断扩张提供了必要的人力资源保障。在核心团队的领导下，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效率和精益生产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运营发展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升，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3） 公司具有优质的行业头部客户群体

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头部组件厂商，在光伏组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经营稳定、运作规范。公司产品已通过了包括德国 TUV 认证、美国 UL 认证、中国 CQC 认证、黄河认证等第三方机构认证，并得到国内主要发电集团的认可。公司通过与优质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行业的核心需求、产品变化趋势、最新技术要求的理解更为深刻，有利于研发生产更符合市场需求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公司在行业中占据较为有利的竞争地位

由于光伏组件客户通常经营规模较大，为确保其自身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其关键原料通常至少需两 2 个以上核心供应商。目前，光伏封装用胶膜行业经过技术不断迭代，在技术创新层面和经营管理层面均经历了深度的产业整合，竞争格局日趋稳定，形成了胶膜供应商较少的产业格局。对于规模相近或较小的竞争对手，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已在技术、品牌、运营效率等多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同时随着下游光伏组件行业的深度整合，行业集中度提升，下游客户为保障其自身原材料供应的安全与稳定，在现有竞争格局下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亦不断提升。公司较为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是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支撑。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因 IPO 申报过程静默期的管理要求，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的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献计献策，实现共同发展、合作共赢。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五、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等有关制度，审议了利润分配预案、融资

借款、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股票发行、年报、半年报等事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一、 国际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行业发展前景

1、 公司产品所属行业

光伏产业上游包括单多晶硅的冶炼、铸锭/拉棒、切片等环节，中游包括太阳能电池生产、光伏发电组件封装等环节，下游包括光伏应用系统的安装及服务。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组件的封装。从产业链上看，公司产品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光伏胶膜是光伏组件封装的关键材料，对太阳能电池组件起到封装和保护的作用，能提高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并延长组件的使用寿命。由于光伏组件的封装过程具有不可逆性，加之电池组件的运营寿命要求在 25 年以上，一旦电池组件的胶膜开始黄变、龟裂，电池易失效报废，所以即使胶膜的绝对价值不高，却在光伏组件质量及寿命中起着重要作用。

2、 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1) “碳中和”为全球愿景，光伏新能源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署并于 2016 年 9 月 3 日批准加入《巴黎协定》。《巴黎协定》长期目标是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前工业化时期上升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并努力将温度上升幅度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2020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中国将力争二氧化碳排放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从我国国情出发，实现碳中和潜力最大的方向是能源结构的清洁化、低碳化，根本性措施是实现能源生产清洁化和能源消费电气化。我国要加快形成以清洁能源为基础的经济产业体系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光伏将逐步转变为主力电源供给。光伏新能源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 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持续扩大，产业链各环节保持稳健增长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倒退，然而全球光伏行业仍然

实现增长，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约为 130GW。我国光伏行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保持并延续了多项世界第一。2020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48.2GW，连续 8 年位居全球首位；累计装机量达到 253GW，连续 6 年位居全球首位；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光伏组件产量 124.6GW，连续 14 年位居全球首位。目前，我国光伏产业链具备全球领先的规模效应、成本控制、技术领先优势。根据 CPIA 预测，未来 5 年光伏全球新增装机规模将保持年均 15%-20%的复合增长率，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270-330GW，其中国内新增装机达到 90-110GW。未来随着全球光伏装机规模的持续扩大，我国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根据 CPIA《光伏行业 2020 年回顾与 2021 年展望》对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的预测，按照每 GW 光伏组件封装使用 1000 万平米光伏胶膜，光伏组件安装量和生产量的容配比按照 1: 1.2 来计算，2021 年胶膜需求在 18 亿-20.4 亿平方米。

按照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数据，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3) 技术迭代推动降本增效，光伏发电 LCOE 不断下降

技术进步是行业未来持续降本的保障，光伏企业将技术进步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硅片大型化趋势助力全产业链生产效率提升，电池转换效率持续提升推动 LCOE 降低。我国光伏系统投资成本不断下降。根据 IRENA 统计，2019 年我国光伏系统投资成本从 2010 年的 3947 美元/kW 下降至 794 美元/kW，下降幅度接近 80%。根据 CPIA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光伏发电最低中标电价为 0.0112 欧元/kWh，折合人民币约 0.91 元/kWh，较 2019 最低中标电价下降 19.7%；2020 年国内最低中标电价为人民币 0.2427 元/kWh，较 2019 年最低中标电价下降 6.7%。我国光伏发电 LCOE 从 2010 年的 0.301 美元/kWh 下降至 2019 年的 0.054 美元/kWh。随着技术迭代进程加速，光伏制造成本持续下行，未来光伏发电 LCOE 将持续下降，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4) 光伏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龙头效应凸显

2020 年，国内光伏制造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的扩产步伐加快且扩产单体规模增大。随着新建产能的释放以及单晶产品、大尺寸产品的快速迭代，无技术、资金优势的中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四个环节，产量排名前五企业在国内总产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87.5%、88.1%、53.2%和 53.2%，同比均提升十个百分点以上。同时，头部企业产量规模也大幅提升，多晶硅环节产量超过 5 万吨的企业有 4 家；硅片环节前五家企业产量均超过 10GW；电池片、组件环节产量超过 10GW 的企业分别为 4 家和 3 家，“强者恒强”的趋势愈加显著。

3、光伏封装胶膜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引领全球光伏胶膜产业

近年来，全球光伏市场呈稳步增长态势，对胶膜的市场需求亦随之增长。在我国无法大规模生产 EVA 胶膜之前，国内的光伏组件企业主要依赖进口满足需求。随着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者技术合作等途径，逐步解决了 EVA 胶膜的抗老化、透光率等问题，跨越了国内企业 EVA 胶膜的技术壁垒，与此同时，国产 EVA 胶膜的价格相比国外产品存在一定优势，国产 EVA 胶膜开始快速替代国外产品。国产化后，国内企业发挥在规模、资金等多方面优势持续保持价

格优势，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技术先进型企业不断创新并推出新产品，使国内企业在全中国光伏封装用胶膜市场的占有率不断上升，目前全球光伏封装用胶膜主要由我国企业供应。

(2) 组件封装胶膜业务快速发展，高品质胶膜市场逐渐兴起

光伏产业下游日益增长的光伏新增装机量为中游光伏封装材料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胶膜产品作为光伏组件封装的重要材料，市场需求量逐年上升。2020 年，组件封装材料仍以透明 EVA 胶膜为主，约占 56.7% 的市场份额，较 2019 年下降 12.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双玻组件市场占比的提升和 EVA 粒子涨价导致，其下降部分由共挤型 POE 胶膜和 POE 胶膜替代。2020 年 POE 胶膜和共挤型 POE 胶膜合计市场占比提升至 25.5%，随着未来双玻组件市场占比的提升，其市场占比将进一步增大。而由于成本原因及原材料市场供需不平衡，短期内 POE 市场占比或将下降。随着未来供需关系的改善以及异质结组件封装需求的扩大，POE 胶膜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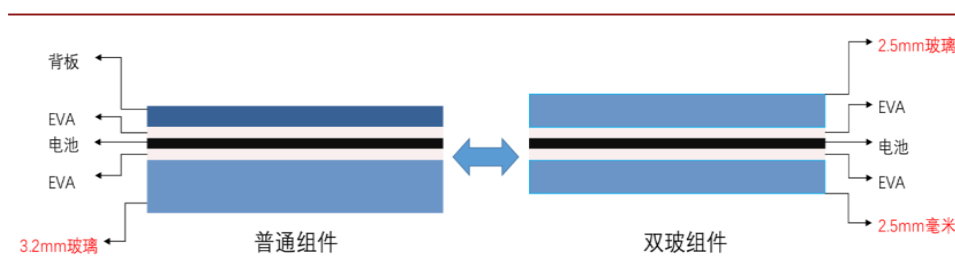
(3) 双面电池及双玻组件的使用进一步促进高品质胶膜市场占有率提升

随着单晶 PERC 双面电池产能的大规模提升和成本持续下降，双面发电或者双面电池单面使用在近五年内将大面积普及。当双面电池单面使用，特别是应用于单面高效半片组件和多主栅组件时，使用白色增效 EVA 胶膜对于组件功率提升较为明显且性价比高。对于采用双面电池的双玻组件而言，使用多层共挤 POE 胶膜在组件生产效率和组件综合性能层面均具备较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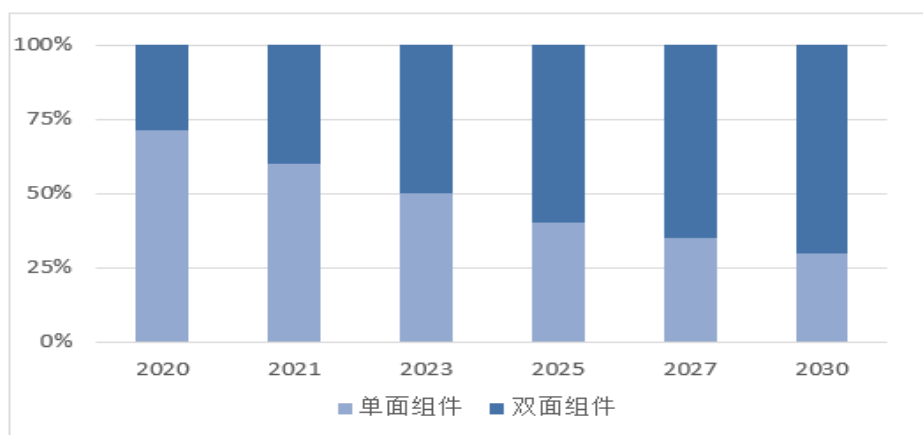
综上，随着双玻组件、双面电池的大规模应用，包括多层共挤 POE 胶膜和白色增效 EVA 胶膜在内的高品质胶膜存在进一步提升市场空间的机会。

根据光伏产业报告，未来封装材料上下两层均采用透明 EVA 胶膜的组件占比将稳定发展，而封装材料采用白色增效 EVA 胶膜、多层共挤 POE 胶膜的组件市场占有率会逐步提高。

普通组件与双玻组件结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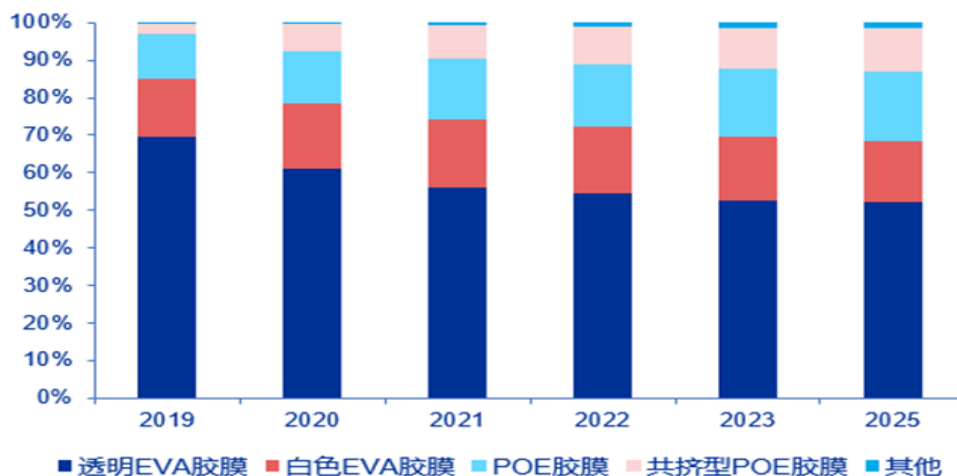


2020-2030 年单/双面组件市场占比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20-2025 (E) 年光伏胶膜市场产品结构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4、光伏行业技术特点

(1) 单晶硅片份额不断提升，电池技术路线向高效化迭代

单晶硅片替代多晶硅片占据市场主流地位。根据 CPIA 统计数据，2020 年单晶硅片（P 型+N 型）市场占比约 90.2%，其中 P 型单晶硅片市场占比由 2019 年的 60% 增长到 86.9%，N 型单晶硅片约 3.3%。多晶硅片的市场份额由 2019 年的 32.5% 下降到 9.3%，未来将呈逐步下降趋势。随着下游对单晶产品的需求增大，单晶硅片市场占比也将进一步增大，且 N 型单晶硅片占比将持续提升。单晶硅电池根据基体硅片掺杂不同分为 P 型电池和 N 型电池。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单晶 PERC 电池大多采用 P 型硅片，而目前新一代 TOPCon、异质结、IBC 等新型太阳

能电池技术大多采用 N 型硅片。P 型单晶 PERC 电池产品是现阶段市场的主流，其量产效率已经超过 23%，正在向 24% 进发。2020 年，电池环节新建量产产线仍以 PERC 电池产线为主。随着 PERC 电池片新产能持续释放，PERC 电池片市场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86.4%。同时，HJT、IBC、N 型双面等技术路线也在加速发展。

（2）硅片厚度向薄片化发展，大尺寸硅片逐步成为行业规范

薄片化有利于降低硅耗和硅片成本。硅片大型化趋势助力全产业链生产效率提升，可以有效提升组件效率，降本增效效应明显。近年来，基于大尺寸硅片的高功率组件成为光伏行业的创新趋势。大尺寸硅片可以有效降低全产业链成本，降低非硅成本和光伏发电的系统 BOS（系统平衡部件）成本。根据 CPIA 统计数据，2020 年 182mm 和 210mm 尺寸合计占比约 4.5%，但在 2021 年其占比将快速扩大，或将占据半壁江山，且呈持续扩大趋势。

（3）电池组件功率稳定提高，双面、半片组件占比不断提升

光伏组件是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核心部分，作用是把太阳能转换成电能，或者把它送到蓄电池里储存，或者驱动负载。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质量和成本将直接决定整个系统的质量和成本。作为光伏行业的终端产品，组件生产与市场结合紧密，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对设计开发能力要求较高。国内企业近年来持续加大组件环节的投资和技术革新，生产成本持续下降。双面、半片组件占比不断提升，大功率趋势明显，组件生产成本持续下降。2020 年双面组件市场占比较 2019 年上涨 15.7 个百分点至 29.7%。预计到 2023 年，单双面组件市场占比相当。2020 年半片组件市场占比反超全片组件，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市场占比达到 71%，同比增加 50.1 个百分点。

（4）光伏系统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

在系统环节方面，智能机器人、远程监控软件等智能技术均已经在光伏电站运营中大量使用。光伏智能化未来会渗透到产业链的各个方面，可以有效解决消纳、土地、效率、成本等多方面的问题和挑战。

5、光伏胶膜行业技术特点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与产品性能的不提升，光伏组件厂商越来越重视封装材料对于发电效率提升的作用，从而形成对高品质胶膜的市场需求。相对于透明

胶膜而言，高品质胶膜（以白色增效 EVA 胶膜、多层共挤 POE 胶膜为主）的比较优势主要如下：

白色增效 EVA 胶膜的反射率高，其粗糙表面可以增加漫反射，同时具有优异的材料兼容性，与焊带及汇流带、电池片、背板等材料有良好的粘结性。此外，白色增效 EVA 胶膜也具备着较强的抗湿热老化及紫外老化能力。白色增效 EVA 胶膜主要用于电池片下层，利于提升组件发电效率。

多层共挤 POE 胶膜透水率低，接近同等厚度 EVA 胶膜的 1/5、可大幅度提升组件耐候性能。因阻水而醋酸产生极少，在高湿度环境下及搭配某些水汽敏感醋酸敏感电池使用时优势明显。针对 PID 敏感的单晶 PERC 电池、N 型电池，多层共挤型 POE 胶膜同样表现出较优的性能。与之同时共挤 POE 胶膜在生产工艺上又兼有 EVA 胶膜的优势，即组件生产成品率高、生产效率高，胶膜本身保存容易。多层共挤 POE 胶膜主要应用于高效组件，利于保障高效组件的质量。

6、光伏胶膜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1）光伏胶膜存在较高技术壁垒，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

一方面，光伏胶膜厂商的竞争核心在于技术研发，制备所需的助剂具有高复杂性及专利性，配方的细微变动将会影响光伏组件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现存光伏胶膜仍有很大的技术改进空间，如白色 EVA 胶膜存在翻边问题，POE 胶膜提出了助剂析出严重、性能不稳定、等难题，亟需技术迭代来实现产品升级，进而提高组件发电效率及使用寿命。

（2）产品转型对胶膜制备工艺提出新要求。

由透明 EVA 胶膜向白色增效 EVA 胶膜及 POE 胶膜转型是当下的大趋势，而不同产品具有物化特性上的差异，所需工艺也随之优化升级。白色增效 EVA 胶膜需在原有工艺中加入白色填料预处理、采用双螺旋挤出设备共混分散及专门的定型处理等步骤。POE 胶膜则由于表面摩擦力较小，需要增加专用的绕组和特殊收卷设备进行收卷。差异化功能的实现及性能的提升都需要制备工艺做出针对性的调整，提升了产品研发的难度及研发投入的重要性。

（3）光伏组件的运营寿命对封装材料的品质有严格要求，产品认证严格。

胶膜在组件成本占比为 5%-7%，但其质量（透光率、收缩率、剥离强度、耐

老化等性能指标)对组件达成 25 年使用寿命至关重要,应用中又和组件所有组成部分相粘结,质量要求高且替换风险大。作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重要原材料,认证有着严格的标准和复杂的认证程序。光伏胶膜的厂商及产品型号在通过认证后,组件公司更改厂商和产品型号需要重新认证,对于新进入者而言,门槛较高。

综上所述,根据国际宏观形势及行业发展方向,分析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格局及公司的竞争优势,在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指引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1 年工作重点如下:

一、立足主业、扎实做好公司经营决策和发展工作

公司将秉承成为国际一流的特种膜材料“智”造商的战略目标,集中精力扩大光伏封装胶膜的生产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资金效率,严控风险和科学治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市占率和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利用跨行业技术优势,积极开拓建筑、电子、交通、大消费等领域的高端薄膜市场,为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成功登陆科创板并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强保障、开创新空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努力达成如下目标:

1、扩产能、增收入、控风险,进一步增强行业地位并持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 (1) 快速扩大产能,精益生产、降本增效;
- (2) 加强国际业务,优化客户结构,增加优质客户,提升销售收入;做好合资企业的生产指导、质量保证,推动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 (3) 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严控应收账款风险和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持续降低公司风险水平,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2、提品质、快迭代,保持技术领先并积极市场推广

- (1) 在胶膜产品性能良好、创新行业领先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各项产品性能。
- (2) 推进白色增效 EVA 胶膜作为单玻组件下层标准产品的进程,继续升级白色增效 EVA 胶膜的技术水平,提升产能同时进一步提高晶硅组件的增效品质和产品的稳定性,巩固公司白色增效胶膜产品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
- (3) 加快新型多层共挤 POE 胶膜的技术升级和客户导入,快速提升产能和生产供应能力,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

3、加人才、重培养，加快跨行业发展

- (1) 加大高质量研发及管理人才的吸引、储备和培养；
- (2) 加强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多方式拓展非光伏行业产品的研发；
- (3) 加快建筑、交通、大消费等领域的新型膜材料的产业化进程，力争早日实现销售收入，为公司下一步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二、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登陆科创板后，对公司规范、自律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确保合法合规经营并保护好中小投资者利益。

1、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

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适时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改进内部管理。

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指导作用，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制衡机制，有效增强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2、进一步完善各项议事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为投资者行使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提供进一步的保障。认真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和企业市场宣传工作，树立企业良好口碑，切实有效的保护好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切实抓好学法普法工作，认真学习资本市场与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将督促、协助高管人员带头加强对证券、期货等资本市场相关的基本法律和最新法规进行持续学习，牢固树立法治思维，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三、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既定的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团结全体员工，全力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贯彻与实施，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全力以赴。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董事会还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各部门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新台阶。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技术风险

(1) 技术更新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公司主营产品作为光伏组件的主要封装材料，对行业新进入者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壁垒。为保证光伏封装胶膜的透光率、粘合度以及抗紫外线能力，公司需要自行研制原料配方并且优化 EVA 等原料改性工艺以保证产成品的稳定性。

光伏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其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处于快速革新中，随着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如果公司在技术革新和研发成果应用等方面不能与时俱进，将被其他具有新产品、新技术的公司赶超，从而影响公司发展前景。

(2) 人才流失的风险

光伏封装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技术含量较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对企业的发展十分重要。优秀的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晋升体系、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可能会缺乏对人才的吸引力，同时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也可能流失，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核心技术上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的失密风险。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的内控和保密机制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因行业中可能的不正当竞争等使得核心技术泄密，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

2.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迅速，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优势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同时，行业正处于实现平价上网的关键时期，业内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竞争焦点也由原来的重规模转向企业的综合实力竞争，包括产品品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资金实力、商业模式创新等。存在一定优势，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日益增强的市场竞争压力，不能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质量、营销、服务、品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领先地位，无法进一步扩大重点产品以及新研发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同业企业市场竞争风险。

（2）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光伏胶膜行业客户主要为大型光伏组件企业，产品销售回款周期较长，行业供应商主要为大宗化工原料厂商，采购付款结算账期较短，行业具有营运资金占用较大的特点。如果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客户的款项支付情况出现负面变化，或公司筹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光伏封装用胶膜生产过程中所需要原材料主要为 EVA 树脂。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产品售价未能作出相应调整以转移成本波动的压力，或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料市场行情变化并及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则有可能面临原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3. 行业风险

(1) 原料价格存在波动，影响行业盈利能力

EVA 树脂为 EVA 胶膜的主要原料，是石化产品之一，受原油价格及国际形势所影响，其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如果 EVA 树脂价格剧烈波动，行业无法完全实现相应成本向行业下游的转嫁，快速增长的原料价格将导致毛利率的相对下降；原料价格剧烈波动时，存货（原料）亦可能蒙受相应跌价损失。

(2) 产业链供求失衡及产品价格波动影响

2020 年光伏供应链受供需不均影响，整体价格波动较大。考虑到疫情仍有不确定性、多晶硅及玻璃等原材料供应紧张趋势延续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产业链价格较大波动情况，对光伏项目建设带来不利影响。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本年度内，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李民、李晓昱及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续租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的议案》

(2)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李民、李晓昱及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反担保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选举黄书斌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8)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9)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基本依法及时披露，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无

（六）有关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七）有关内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总结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报出。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审计程序，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350Z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优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481,092,401.48	1,063,220,037.18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232,234.39	66,880,501.97	23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253,530.04	60,737,615.31	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88,026.91	-10,291,958.81	-1,510.8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733,058.33	542,858,943.92	38.66
总资产	1,527,644,240.48	1,044,071,299.04	46.32

上述会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39.30%，主要系本期公司光伏胶膜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价提高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233.78%和 254.40%，主要系本期光伏胶膜产品销售盈利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49.61 万元，下降 1,510.85%，主要系本期生产规模扩大，所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原因说明：较期初增加 20,987.41 万元，增长 38.66%，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5、总资产变动原因说明：较期初增加 48,357.29 万元，增长 46.32%，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3.54	1.09	224.7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3.54	1.09	22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3.42	0.99	2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52	13.93	增加 20.5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29	12.65	增加 20.6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42	3.64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三、2020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3,753,704.97	82,552,950.53	86.25	主要系年末现金回款较多
应收账款	524,786,502.71	274,744,379.51	91.01	主要系四季度销售规模增长应收款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34,121,257.47	12,641,474.52	169.92	主要系票据重分类年末在手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40,996,832.62	55,564,916.58	-26.22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24,505,374.71	19,815,039.97	23.67	主要系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存货	168,474,786.45	88,430,296.21	90.52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备货周转购买原料及半成品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8,800.00	-100	系收回融资租赁设备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26,282,879.67	11,917,144.41	120.55	主要系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9,894,137.11	5,511,064.18	260.99	主要系购建生产设备所致
无形资产	35,491,998.36	23,343,104.55	52.04	主要系镇江公司购建土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704,689.51	3,966,657.17	195.08	主要系租赁厂装修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79,995.47	17,778,051.56	143.45	主要系预付基建工程、生产线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374,466,437.15	99,302,092.80	277.1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0,035,724.22	15,934,993.43	339.51	主要系提供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79,315,664.73	140,272,188.81	27.83	主要系采购材料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231,399.74	-1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销售商品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3,390,306.69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347,165.21	5,535,536.69	141.12	主要系本期员工增加较多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133,846.93	2,329,113.13	592.7	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7,492.27	879,036.65	-62.74	主要系其他单位往来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70,918,249.97	186,691,228.84	-62.01	主要系背书给供应商票据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6,390,982.23	15,262,416.69	-58.13	主要系设备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217,298.95		不适用	主要系计提超业绩奖金递延后两年支付所致
盈余公积	31,505,000.00	19,198,517.92	64.1	主要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360,424,645.92	162,857,013.59	121.31	主要系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四、2020 年公司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81,092,401.48	1,063,220,037.18	39.3
营业成本	1,123,079,326.15	904,607,134.98	24.15

销售费用	11,523,173.95	20,386,101.47	-43.48
管理费用	29,637,452.34	18,722,012.84	58.3
研发费用	65,484,991.84	38,665,052.98	69.36
财务费用	13,292,386.08	12,354,898.71	7.59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39.30%，主要系本期公司光伏胶膜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价提高所致。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上升 24.15%，主要系本期公司光伏胶膜产品销售数量扩大所致。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43.48%，主要系本期公司将产品发货运输费用归集到营业成本所致。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58.30%，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5、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上升 69.36%，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加，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上升 7.59%，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五、2020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88,026.91	-10,291,958.81	-1,51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9,983.23	-20,221,139.92	-16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57,960.76	103,151,856.75	175.9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49.61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3,257.88 万元，主要系本期内购建设备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50.61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0,424,645.9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4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84,0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37.08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32%。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向董事会提案如下：

-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范明、席世昌、谢力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6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7.2万元人民币，按月平均发放。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鉴于此，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向董事会提案如下：

公司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以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票据、房产、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邢台晶龙”）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00 万元。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民及李晓昱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